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7年7月

環保與審計首度攜手 共商永續發展目標

我國環保署與審計部首度攜手，於107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共同舉辦「永續發展與審計研討會」(Symposi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Audit)，開幕由主辦單位審計部林慶隆審計長及環保署李應元署長致歡迎詞，會中邀請加拿大審計長公署環境及永續發展委員長Ms. Julie Gelfand 加拿大審計及課責基金會副總裁Mr. John Reed發表演講，除有田秋堇、陳曼麗立法委員及趙永清監察委員等貴賓，當天有來自產官學研等近400位來賓參加。

我於聯合國首提VNR 呼應永續發展目標

本次研討會主軸為行政部門落實聯合國倡議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及審計機關在督促行政部門實踐SDGs之角色與貢獻。與會者熱情參加。開幕由主辦單位審計部林慶隆審計長及環保署李應元署長致歡迎詞，李署長並以「與全球同步—臺灣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介紹我國2017年提出的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

李應元署長致詞時，首先感謝審計部策畫這場論壇，正值6月5日世界環境日，讓這場活動別具意義，透過各講者不同的報告內容，可了解政府的各項預算支出之績效，是否把錢花在刀口上，用在最有效的地方，

藉此論壇交流討論，同時檢視我國在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上的努力成果。

李署長指出，聯合國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路(SDSN)日前公布2018年世界快樂報告，芬蘭奪冠，台灣則由去年的33名上升至26名，躍進7名，在東亞國家中排名第一，其評分指標包括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失業率、社會支援、可以抉擇的自由、慷慨捐款程度及清廉度等等，顯示國人快樂指數在亞洲名列前茅。

李署長於2017年9月在聯合國提出台灣第一次的VNR，備受矚目，並呼應UNCSD的17項永續指標，雖然台灣目前面臨的考驗包括地狹人稠，環境負荷加

目錄

專題：環保與審計首度攜手 共商永續發展目標.....	1
空污法三讀通過 空污防制新里程.....	3
兩年回顧 削減空污有成效.....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法令實施.....	4
預告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5
全國19個臨海縣市 世界海洋日一同無塑.....	5
修正公告應先檢具水措施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6
修正公佈水污染防治法.....	7
環保署與衛福部聯合稽查化工原料業.....	8
公告蘇丹色素等16種物質為毒化物.....	9

重，經濟低成長等限制，亦非聯合國的一員，但環境污染無國界，台灣仍會致力因應聯合國的呼籲，以同樣的標準來自我要求，以追求整個地球的永續發展。

論壇第一場次，由環保署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環保署簡慧貞參事兼執行秘書，簡介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的過程，行政院永續會張振亞委員以「台灣永續發展目標 (SDGs)-正視挑戰 邁向永續2030」為題演講，並進行與談。接著李德先生及蓋爾芬德女士分別以「查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領先實務」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審計—加拿大經驗」為題發表專題，貴賓均提及整體政府觀點 (whole of government) 及政策一致性 (policy coherence) 在SDGs扮演重要的地位。

最後，審計部以「環境與永續發展之審計實務—臺灣經驗」為題，由王副審計長麗珍等人介紹我國環境及永續發展的查核實務。王副審計長強調，審計部應發

展長期策略對政府在永續發展目標(包含性別平等議題)之達成程度進行查核；對永續發展目標進行查核，需瞭解政府推行之「起始點」及「新的軌道」，以利與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議程進行比較及評估未來。

推動永續 行政、立法與民間並重

來自國內外的與會人員經過一天熱烈討論與迴響，均體認永續發展應是政府未來施政考量的重點，首先參考UNSDGs架構，台灣在遵循其精神為前提下，應審慎考量我國情、環境與民眾實際需求，討論最符合現狀的「在地化」指標，方能推動真正的永續。

而立法機關與相關部會、民間部門，是推動永續發展的三大主力，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在擬訂SDGs時，各部門之間的橫向連結與溝通討論尤其重要，而審計機關可從旁扮演促導的角色，俾使未來各相關部會充分回應國際社會對SDGs及審計貢獻的期待。

- ▶ 李署長以“Joining the World: Taiwan’s implementation of UNCSDs” 為題發表演講



- ▶ 永續發展與審計研討會中的綜合座談，有六位國內外代表共同討論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SDGs)

空氣

空污法三讀通過 空污防制新里程

眾所矚目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增訂好鄰居條款、增訂工廠源頭管制機制、增加移動污染管制措施、提高罰則，以及追繳不法利得與增訂吹哨者條款等，於107年6月25日在立法院院會完成三讀程序，近期送請總統公布後即可實施，使我國空污防制邁向新里程。

環保署說，這次修法有5大亮點，包括：增訂好鄰居條款、增訂工廠源頭管制機制、增加移動污染管制措施、提高罰則，以及追繳不法利得與增訂吹哨者條款等，從空氣品質改善的規劃、污染源的源頭管制與中間管理，到管末處理及應變，都全面予以補強。

增訂好鄰居條款：地方環保局要依據環保署訂定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本次新增)，會商鄰近縣市政府，訂定空污防制計畫，以共同解決下風處民眾所受的空氣污染；工廠要事先訂定突發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在事故發生(如火災)時應變使用，以免影響空品及附近居民健康。

增訂工廠源頭與管末雙重管制機制：主管機關在訂定排放標準時，要納入有害空氣污染物的項目，並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工廠使用的燃料及產品(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其成分要符合規定限值；大型工廠要採用最佳污染控制技術；違規者由「按日連罰」，改為「按次處罰」。

增訂好社區條款：授權地方環保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或禁止高污染交通工具的進入或使用；擴大對於交通工具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如施工機具等)的管制；對於出廠10年以上的老舊車輛，環保署可加嚴其排放標準；對於未進行汽機車排氣檢驗的車主，最重可註銷牌照。

加重罰則，遏阻不法：為遏阻違規，大幅提高罰則，因污染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罰金上限提高到3,000萬元，罰鍰提高到2,000萬元。但也有調降罰鍰下限的規定(例如汽機車未定檢)，以符合比例原則。

另一方面，對於法人或自然人的罰金，由1倍提高為10倍。訂不法利得追繳及吹哨者條款等：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而得到利益者，除罰鍰外，並追繳不法利得；並新增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檢舉不法；也要求工廠公開污染排放等資訊，供全民監督。

廢棄物

臺歐盟合作30週年 分享循環經濟成功案例

適逢臺歐盟30週年，環保署與歐盟首次攜手合作，於107年6月4日辦理「歐盟創新週-2018臺歐盟循環經濟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歐盟、德國、瑞典、丹麥、荷蘭、比利時及臺灣等多國官員代表與產業專家共同參與，就「塑膠管理」、「電子電器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等議題進行創新作法研究與成功案例的分享。

歐盟創新週-2018臺歐盟循環經濟國際研討會」為期3天，包含6月4日舉辦研討會、6月5日「產業聚落媒合會」，及6月6日臺南舉行「循環經濟產業聚落研討會」，並參訪臺南的循環經濟設施與亮點企業。

本次循環經濟國際研討會，除邀請多位國內外傑出的講者進行循環經濟專題演說外，環保署更於活動會場外舉辦循環經濟特展，包含大豐環保、光洋應材、遠東新世紀、IKEA、潤泰營造、優勝奈米等多間公司參展，展出成果令人驚艷。

例如IKEA利用黑糖做出多樣的臺灣在地產品，遠東新世紀與運動品牌合作打造的世足球衣、海廢運動鞋，大豐環保的100%再生塑膠環保製品及潤泰營造的節能隔熱建材等，都充分向外賓展現臺灣在循環經濟方面的軟實力。除此之外，本次活動紀念品，環保署特別比照東京2020年奧運回收全國手機運動，以瑞大鴻回收錫錠為原料，打造客製化紀念品，彰顯循環經濟成效。

活動第三天(6/6)，歐盟成長總署副總署長Antti Peltomaki率歐盟官員、歐洲產業代表，在環保署張子

敬副署長陪同下，參加循環經濟產業聚落研討會，本次活動匯集臺南在地循環產業廠商，建立臺歐雙方產業聚落初步認識，為未來創造更多合作機會。

會後一行人轉往城西焚化廠，由臺南市環保局林健三局長向外賓說明城西焚化廠轉型循環經濟園區願景，完整介紹從太陽能、生質能，到充分利用資源、底渣處理再利用的過程，展現臺南市循環經濟、創能、環保綜效。光洋應材為全球領先的貴金屬與稀有金屬回收商，也是本次參訪重點行程，向外賓介紹所採用獨特且環保的貴金屬提煉方式，呈現對環境友善態度。

環保署強調，為創造環境永續，民間企業凝聚共識，已針對塑膠、電子電器廢棄物及營建拆解廢棄物志願性成立「海廢塑膠循環經濟聯盟」、「綠色電子資源聯盟」及「臺灣建設資源循環聯盟」，而未來官方與三大循環經濟聯盟合作，將是推動國內循環經濟理念的一大關鍵。而本次臺歐盟產業聚落、實例參訪，公私部門分別展現決心，以期拓展國際交流合，促成臺歐雙方共同打造循環經濟新時代。



▲「循環經濟產業聚落研討會」會後，一行人參觀城西焚化廠轉型循環經濟園區

康棄物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法令實施

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環保署所訂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並同步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落實法令之統整與簡化工作。

針對登載事業詳細營運資料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數量、清理方式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政府重要的管理工具，但相關規定分布在多部法規，且無明確之法律位階。故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完成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並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之公告，統整及簡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法令，達簡政便民

及審查作業一致性之目標，健全整體事業廢棄物之管理。

最後，環保署希望透過法令之統整，讓事業更清楚瞭解政府的規定，並請事業確實依核准之計畫書內容與合法的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共同合作，妥善清理廢棄物，善盡企業責任。

廢棄物

預告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環保署預告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落實廢棄物處理後之資源化產品流向紀錄，及推動廢棄物清理價格透明化，妥善清理廢棄物。

環保署表示，為推動資源循環，廢棄物經處理後可進一步資源化，為減少使用疑慮，除現行要求處理許可證登載資源化產品標準、用途及流向外，本次修正更強化資源化產品流向紀錄申報規定，以確保資源化產品適材適用。

為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等情事，致廢棄物無法有效妥善清理，本次修正新增要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於指定之網站公開清理價格及收費基準等資訊，供事業委託價格合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本辦法自90年訂定發布迄今，歷3次修正發布。由於多種事業廢棄物經處理機構處理後，可進一步資源化，為強化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管理，健全廢棄物清理市場價格，以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調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申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應提出設置成本分析，及營運計畫說明，及增修監視系統設置要求。

二、將提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之檢測相關紀錄規定，由處理許可證移列至條文中。新增申請核發或展延處理許可證者，應檢具收受廢棄物及

產出資源化產品的品管規劃書，及運作管理紀錄規劃書。

三、新增處理許可證首次核發許可期限，修正提出許可展延法定期間及審查期間，核發機關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及要求申請處理許可展延者，應進行廢棄物處理設備運轉功能測試。

四、清除、處理機構於展延申請時，應檢具加入地方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

五、處理機構應依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書及運作管理紀錄規劃書紀錄並妥善保存，並配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

六、清除、處理機構應公開收費方式等資訊，且不得高於公開價格。

七、新增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辦理之事項。

八、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5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及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該業務許可。

水質

全國19個臨海縣市 世界海洋日一同無塑

呼應聯合國6月8日「世界海洋日」，環保署6/9串聯全國19個臨海縣市約8千餘人一同參與，號召376名潛水人員、281艘「環保艦隊」共同投入海底(漂)垃圾清除的行列，活動當日總計約清理16.24公噸的海底(漂)垃圾，並將各縣市清理海漂底垃圾的即時成果彙整於臉書「無塑海洋」上，展現環保署推動無塑海洋的決心。

本次「世界海洋日」活動主場位於澎湖縣鎖港漁港，由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黃向文署長、農委會漁業署繆自昌主任秘書、立法委員楊曜、澎湖縣陳光復縣長及澎湖縣議會陳雙全副議長共同揭開活動序幕。

李署長於致詞時強調，塑膠污染海洋的議題在國際上已受到重視，而臺灣針對一次性塑膠製品減量上的明確時程已廣受國際肯定。以塑膠吸管為例，環保署已上網公告草案，未來將規範「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4大類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之消費者使用。藉由持續溝通與推動源頭減量等多重策略之下，減少塑膠污染臺灣美麗的海洋。

環保署表示，今年適逢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組織成立20周年，年會將於9月在澎湖縣舉行，屆時澎湖縣將迎接來自世界各地的外賓。為迎接盛會的到來，今年度漁業署補助1900餘萬協助澎湖縣政府進行海底覆網

清除、環保署補助3200餘萬清理海底漂垃圾，更由環保署協助爭取離島建設基金6600餘萬元，總計投入海底覆網、海漂垃圾清除經費達1.1億餘元，「世界海洋日」於澎湖縣鎖港漁港即清理約1公噸之海底覆網，未來期望藉由各界持續合作之下，解決澎湖縣海底覆網、海漂垃圾的問題。

本次活動主場除有潛水人員清海底垃圾、環保艦隊授旗之活動外，現場亦展示由海漂垃圾製作之藝術品。此外，為促使民眾實際參與減少生活中一次性之塑膠用品，活動主場一律不使用免洗餐具，僅提供餐具租借、商品裸賣之攤位，藉由實踐減塑生活，減少塑膠污染海洋的機會。

本次環保署召集串聯全國19個臨海縣市一同舉辦「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希望藉由海洋廢棄物熱點清理、推動一次性塑膠製品減量、跨機關合作、多元經費補助及擴大促進民眾參與等各項措施之推動，期望逐步達成無塑海洋之目標。



▲ 李應元署長(左3)及參與貴賓協助從瑞安6號船上拉起海底覆網

水質

修正公告應先檢具水措施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環保署107年6月21日修正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本次修正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區分特定、一般及簡要三級對象管理之修正，免除其簡要對象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對象；合理調整一般對象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及污染風險較高者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落實合宜管理。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上述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環保署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環保署自88年6月29日公告後，5次修正，基於水措計畫為規劃設計，業者取得核准完成建造後，應再取得許可證，二階段之審查對守法之小型事業造成負擔，亦造成主管機關行政管理資源浪費，有必要簡化小型規模事業行政審核負擔，將資源集中於中大型規模及重大違規事業。

故本次配合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區分特定、一般及簡要三級管理之修正，免除簡要對象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合理調整一般對象水量規

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及污染風險較高之對象，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故予以修正，以落實管理。本次修正後，應先檢具水措計畫對象為：

一、水污法第14條之1第1項，環保署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二、一般對象，其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m^3 （公噸/日）以上；或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有重大違規情形者，包含經裁處停工、情節重大或申報不實等。

三、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水質

修正公佈水污染防治法

為精進水污防治，水污染防治法增修相關條文，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強化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及懲處」及「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之精神為「污染者付費」，期藉此制度達成減少污染排放量之行為，相較於事業而言，一般家戶較無能力設置處理設施改善污水排放狀況，故徵收其水污費所能達到減少污染排放量之行為制約效果恐有其侷限性。

要徹底改善家戶污水排放，仍要透過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來達成；惟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乃政府提供之公共建設服務，倘針對所有家戶課徵水污費，顯有不公。由於下水道建設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政策方向應朝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提高家戶下水道接管率及徵收下水道使用費進行。

基於上述考量，本次修正水污法第11條及第44條有關水污費之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一、家戶水污費徵收對象修正為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污水未配合接入下水道之家戶。另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對象，則排除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下水道建設管理及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屬地方自治事項，由於各縣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情形差異性大，為使家戶水污費徵

收作業因地制宜，搭配所在縣市之下水道使用費一併徵收，故授權由地方政府執行家戶水污費之徵收及處分，另將家戶水污費費率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訂為一致，將可降低稽徵成本、提升行政效能及減少因誤徵而引發之民怨問題。

三、家戶水污費徵收收入將全數歸入地方政府，專款專用於與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生活污水改善有關之用途。

另基於地下水為重要水資源，部分區域亦作為農漁業用水或飲用水來源，為避免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後，對地下水資源造成影響，刪除申請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對於非法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最重得處分600萬元罰鍰，若注入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增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處分規定。

此外，基於實務管理，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之處分依據，對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方按次處分，以避免業者在限期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或管控。

環保署為解決主管機關實務依水污法執行裁處時有認定上的疑慮，以及配合近年相關子法的大幅修正，重新檢討修正違規點數與罰鍰計算。修正內容將明確規範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此外，現行裁罰額度對於畜牧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的事業有罰鍰過輕的情形，難以嚇阻不法等實務執行面的問題，藉由本次裁罰準則修正，一併重新檢討，以強化違反水污法的處罰執行力，嚴懲違規者，達到維護河川和地面的水體水質。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修違規態樣和審酌點數。
- 二、修正營建工地規模及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的態樣和審酌點數。
- 三、修正逾期未繳納水污費者的日數認定方式。
- 四、修正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與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末申報者之日數的認定方式。
- 五、修正畜牧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水污法列管事業的處分基數。

化學局

環保署與衛福部聯合稽查化工原料業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責由環保署主政，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共同於107年7月1日啟動「107年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專案聯合稽查行動計畫」，透過加強環保與衛生稽查之管制措施，防堵非食品用化學物質系統性流入食品鏈，保障食安與國民健康。

環保署表示，為防範食安事件發生，行政院食安辦每年均規劃重點稽查工作，107年特別要求環保署與衛福部共同合作，針對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為標的進行聯合稽查，共篩選出268家業者，期藉由稽查與輔導，提升業者自主管理效能，避免非食品用化學物質誤用與濫用，以維護國民健康。

環保署指出，自106年2月起針對57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跨部會跨局室推動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輔導訪查作業，優先對全國化工原料業者辦理輔導訪查，宣導化工原料四要管理，以提升業者風險認知，106年已輔導走訪3,117家次，107年截至6月底已完成輔導901家次，發現許多業者四要管理仍有持續加強的空間，其中部分兼賣食品添加物等級的業者，自認販售為工業用途，所以未於衛福部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及申報資料，除有違食安法食品追溯追蹤之精神，亦可能使販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因缺乏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與資訊而管理不善，徒增下游誤用或濫用化學物質而產生之食安風險。

環保署強調，本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跨單位共同辦理，依權責分別稽查

業者之毒化物管理、輔導化學物質自主四要管理，食品業者登錄、食品添加物產品標示抽查、食品添加物管理等；環保機關將重點稽查去年9月26日公告13種具食安疑慮的毒化物，業者應依期限完成各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毒管法裁處6萬元到50萬元罰鍰。

環保署與衛福部提醒，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將持續緊密合作，加強毒化物、化工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運作管理與追溯追蹤，一旦查獲非法運作和非法添加，將依毒管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



▲ 食安辦許輔主任(左2)偕同化學局謝燕儒局長(左1)及食藥署(右2)與農委會，宣告聯合稽查啟動

公告蘇丹色素等16種物質為毒化物

環保署於107年6月28日公告16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包含蘇丹色素等14種可能非法添加於飼料或食品中的色素，以及環境中不易分解的月桂酸五氯苯酯及全氟辛酸2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環保署表示，蘇丹色素等的14種物質是工業用染料，曾有業者為降低成本或增加賣相，非法添加於食品或飼料，造成人體食用風險。以蘇丹色素為例，工業上常應用於家具漆、鞋油、地板蠟、汽車蠟和油脂的著色，雖不便宜，但不易褪色；因政府主動抽驗，去年在市售鹹鴨蛋中驗出。

環保署指出，這次公告是繼去年首批將13種具食安疑慮物質公告為毒化物管理後，經評估後持續公告蘇丹色素等14種具食安疑慮物質為毒化物，希望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公告後的核可、申報及標示等管理機制，掌握流向。一查到非法添加在食品中，除追查來源及是否販售到食品製造業者外，也將通知衛生單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以裁處。

本次公告同時增加月桂酸五氯苯酯及全氟辛酸2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保署補充，月桂酸五氯苯酯主要用於紡織品及皮革防腐處理，斯德哥爾摩公約已將其列為消除清單；而全氟辛酸雖尚在審議列為禁用或限制生產清單階段，但因應國際管理趨勢，一併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來將視公約審議結果再加強管理。

環保署強調，這16種物質無論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都須申請核可始可運作，且須定期申報，後續業者必須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包括108年1月1日前進行定期申報、108年7月1日前完成標示，109年1月1日前取得核可文件，才可以製造、輸入、販賣等，未依前述規定則處6萬元至500萬元罰鍰。

名稱	新聞事件或相關用途
蘇丹色素(1號、2號、3號、4號、紅G、橙G、黑B、紅7B)等 8種	國內曾有業者添加業者使用於辣椒製品、鴨蛋、腐乳及鹹蛋黃增加鮮豔度(106年)
二乙基黃	國內曾有業者添加於豆干內，使其顏色更為鮮艷(103年)
王金黃	主要用於紡織品、皮革、木製品等工業染料，可能用於腐皮、豆干等豆製品食品、黃魚染色增加賣相
鹽基性芥黃	可能用使用於糖果、黃蘿蔔、麵條、黃豆干、土魷鹽干、生鮮魚、酸菜類等食品
紅色2號	常被添加至食品(如糖果、餅乾、黃豆加工食品、蜜餞、加工鹹魚等)染色
氮紅	於部分國家仍准許使用，可能被添加於餅乾、糖果等食品
橘色2號	國內曾有廠商用於糖果、餅乾、烤花枝、紅魚片等零食(102年)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

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107年7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